# 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2017年

促进园区加工贸易发展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各有关企业：

为加快园区加工贸易发展，提升企业品牌营销能力，鼓励企业发展加工贸易，扩大进出口规模，促进园区加工贸易创新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98号）的精神，结合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实际，特制订2017年促进园区加工贸易发展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

｛

一、支持对象

本政策措施的支持对象是园区内从事加工贸易并具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包括固有企业、集体企业、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及股份制企业等。

二、支持内容

（一）提升企业品牌营销能力。支持企业申报中国驰名商标和广东省著名商标。

（二）支持加工贸易企业做强做大。支持园区企业开展进料加工贸易，开拓国际市场，扩大进出口贸易。

三、支持标准

（一）对在2015年1月—2016年12月，经有关部门认定或延续的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广东省著名商标认定的企业，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支持。

（二）对在2016年1月1日 —12 月31 日，进料加贸易进出口金额600万美元（含6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以海关统计数为依据，给予不超过40 万元的支持。

四、申报材料

（一）申请表（格式附后）。

（二）企业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备案登记表）。

（三）1、提升企业品牌营销能力。提供中国驰名商标或广东省著名商标（复印件）。

2、支持加工贸易企业做强做大。提供海关证明或商务主管部门盖章的进出口海关统计表。

（四）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五、申报程序及核拨办法

（一）符合有关条件的企业在2017年11月15日前向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报送有关资料（一式两份），对逾期上报的，不予受理。

（二）符合上述支持条件的企业，经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审核后，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在2017年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加工贸易转型升级项目资金中的100万元额度内计算出支持金额，经公示后，在2017年11月30日前直接拨付到企业。

六、财务处理

企业收到上述支持资金后，应按照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入账，并作相应的财务会计处理。

七、违规处理促进园区加工贸易发展政策措施是鼓励企业

转型升级，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优化出口产品结构，扩大进口规模，提升企业品牌营销能力，推动加工贸易企业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加快向中高端发展，促进加工贸易提质增效做强做大的措施之一，具有很强的政策性。各企业必须及时、准确、如实地填报有关资料，严禁弄虚作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支持资金，也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而挪作他用。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在审核过程中，将对企业申报的相关资料进行抽查核实，各企业必须无条件提供。对有违规行为的企业，将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应的处罚，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建议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为增强政策实施效果，充分发挥政策导向作用，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及时将上述政策措施传达到相关企业，增强加工贸易企业发展信心，进一步提高园区加工贸易发展水平。

九、以上政策措施由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负责解释。

附件：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2017年促进园区加工贸易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附件：

## 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

2017 年促进园区加工贸易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单位名称： 经办人

开户银行： 电 话

银行帐号： 传 真

1、提升企业品牌营销能力支持金额 万元人民币

2、加工贸易企业做强做大支持金额 万元人民币

兹声明以上申报无地并承担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名）：

2017 年 月 日（公章）

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审核意见：

同意拨付以上资金合计 万元人民币。

2017年 月 日〈公章）